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川龙及下花山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TW-CLHFS/1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5 条，由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拟备的《川龙及下花山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TW-CLHFS/1》，会由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的两个月期间，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，以供公众查阅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数据查询处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数据查询处；
- (iv) 新界荃湾西楼角路 38 号荃湾政府合署 27 楼荃湾及西九龙规划处；
- (v)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－荃湾段 174-208 号荃湾多层停车场大厦 1 楼荃湾民政事务处；及
- (vi) 新界荃湾沙咀道 277 号二楼荃湾乡事委员会。

按照条例第 6(1)条，任何人可就有关草图向委员会作出申述。申述须以书面作出，并须不迟于 2017 年 2 月 9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6(2)条，申述须示明：

- (a) 该申述所关乎的在有关草图内的特定事项；
- (b)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议对有关草图作出的修订(如有的话)。

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，会根据条例第 6(4)条供公众查阅，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第 9 条就有关的草图作出决定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对申述的意见及进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关表格样本可于上述地点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《川龙及下花山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TW-CLHFS/1》的复本，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23 楼测绘处港岛地图销售处及九龙弥敦道 382 号地下测绘处九龙地图销售处发售。该图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夹附的位置图显示有关草图所涵盖的规划区的位置。该位置图仅供识别之用，如需详细资料，则应参阅有关草图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处理有关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，同时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与委员会秘书 / 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2016 年 12 月 9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